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及聆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押後舉行聆訊；(iv)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押後聆訊；(v)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於2025年4月17日就申請作出之裁決及指示（「**指示令**」）；(v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5月16日公告**」），內容有關通告；及 (v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 5月16日公告及通告的常見問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消息

根據指示令，清盤人於2025年7月25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闡述由自認為是本公司債權人之人士收到的資料及有意在本公司清盤中擔任可能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的情況的報告，及向法院申請進一步指示決定在本公司清盤中不成立審查委員會（「**指示申請**」）。

指示申請將於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時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舉行，並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靜芬席前進行聆訊（「**指示聆訊**」）。

任何人士如欲於指示聆訊中作出陳詞，請委聘香港事務律師並請他們盡快並不遲於2025年8月29日聯絡清盤人律師泰德威律師事務所（CEG@tannerdewitt.com）。

如對指示申請或指示聆訊有任何疑問，你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繼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8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股份於2025年8月25日上午9時起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